

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律師執業資格調查及具結書

考試年度、 名稱、等級	____年度____考試 ____等考試	考試類科	
姓名	身分證號		
實務訓練 機關	報到日期		
榜示之日 是否具律師 執業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律師執業資格（指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向法院登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律師執業資格（指有加入律師公會且向法院登錄）		
調查事項	<p>實務訓練開始日是否已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出申請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，但尚未接獲已退會、已註銷登錄之通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提出申請。 其他說明：		
具結事項	1. 本人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及相關規範，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同意授權於查核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0;">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

◎相關規定

- 一、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及第 2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另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（75）臺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，律師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「業務」範圍，及銓敘部 108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34385 號部長信箱回文略以，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，如有加入律師公會及向法院聲請登錄等完備執業律師資格之行為，因已成就領證執業之要件，依前開服務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，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，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，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